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公司董事张敢威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的理由是：在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9.58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了坏账核销处理。张敢威董事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应在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结束后进行核销。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